

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502执恢8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姬冬兰，女，1956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鸿运小区，身份证号码130502195610150922。

被执行人：贾光军，男，1980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桥东区南瓦窑，身份证号码130502198010110314。

本院在执行姬冬兰与贾光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贾光军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12月14日以（2020）冀0502执1390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贾光军名下的房产。依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贾光军名下的位于邢台市桥东区羊市街康乐巷3号楼2层1单元3号房产（冀（2018）邢台市不动产权第0009589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戴树立
审 判 员 翟现东
审 判 员 张志群

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侯彦雷